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236,761股，占公司股本的22.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大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罗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20,588股，占公司股本的2.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传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世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巍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如适用）

孙良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1年7月上海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毕业。1991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航工业615所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浩方在线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舜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恒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上海诺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技术顾问。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王俭先生、许大兴先生、罗欢先生、孙良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晓华先生、王传顺先生、黄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